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民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463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民宏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民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民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及同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同時購得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係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秩序戕害甚鉅，仍漠視毒品之危害性而持有本案所

01 扣案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
02 坦承犯行，併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
03 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沒收部分

06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7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
09 一所示之碎塊1包、粉末1包、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白色透明
10 結晶4包，經送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
1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編號一、二「鑑驗報告」
12 欄所示之鑑定書等附卷為據，該海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4
13 包均係被告本案持有為警查獲之毒品，且包裝袋與袋內之毒
14 品無法澈底析離，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5 段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分，既已滅
16 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19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涂穎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檢出成分	鑑驗報告
一	碎塊	1包(驗餘淨重35.73公克，純質淨重18.41公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見113年度偵字第2987卷第155頁)
	粉末	1包(驗餘淨重8.61公克，純質淨重2.15公克)		
二	白色透明結晶	4包(驗餘總毛重75.526公克，純質淨重29.011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113年度偵字第2987卷第159至161頁)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4633號

20 被 告 曾民宏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號
 2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23 (現在法務部○○○○○○○○強制
 24 戒治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民宏（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明知海或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範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7日22時許，在桃園市中壢車站，以新臺幣10萬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黑」之成年人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總毛重45.94公克、總純質淨重20.5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總毛重75.57公克、總純質淨重29.011公克）後持有之。嗣於113年5月19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發現其經發布通緝而為警逮捕，復經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上開毒品。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民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6月7日調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扣得上開物品，復經送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純質淨重20.5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總純質淨重29.011公克之事實。

01

	科壹字第11323911250號 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之113年7月10日毒品證物 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3 641號、A3641Q號)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同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等罪嫌。又被告係於同時、地向「小黑」購入而持有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處斷。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總毛重45.94公克、總純質淨重20.56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總毛重75.57公克、總純質淨重29.01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廖晟哲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陳建寧

20

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